**溪湖鎮的”標”與”** **幟**”

溪湖地標是煙筒，立高看下百餘冬，有看溪埔變好田，也看河流變濁髒。

溪湖心幟尊媽祖，信徒祥和互相助，今觀世情不如古，慧眼慈光渡眾徒。

**溪湖鎮巡札記 諗台語**  楊 永 川2001年編寫

簡述古早的代誌 回顧溫心的過去 大家關心咱鄉里 共創祥和的風氣

彰縣中心溪湖鎮 面積36平方公里 位在濁水溪流邊 古早沙崙圍湖池

因此溪湖名稱起 溪湖轄區廿五里 人口總數五萬餘 出產農物有名氣

先談昭和的初年 媽祖生日搭戲棚 相爭敬神而賭氣 民藝比賽拚暗暝

十字路止分界拚 晚燈囉咧透晚迎 街頂出名大杉兄 街尾煙筒爭輸贏

雙方鬥氣拚陣頭 分夜出陣互拚鬥 車鼓獅陣鑼鼓哮 入夜街內熱噪噪

街尾家婆目仔兜 街頂竹竿串出頭 拚輸藝閣請來逗 西螺鹿港請透透

活動日期數暗暝 比藝午夜才收戲 到了戰時被禁止 鄉村趣事憶兒時

轄內製糖的公司 明治會社的舊址 製糖工業近百年 帶來全鎮富財利

製糖會社煙筒邊 中罩水螺聲哮起 報知工契該停止 大家休睏食飯時

媽祖宮口集商理 西邊鬧熱的菜市 菜市後面三六九 牛墟牛隻交易期

公灶殺豬黎明時 悲嗚豬聲陣陣起 屠場大鍋像浴池 剃毛蓋印送上市

公灶屠宰牛羊哮 看人摃牛手擛後 要看宰羊嘴嚙草 表示同類如豬狗

旺舅廟邊較稀微 暗時無人敢進去 西門街區專打鐵 常常厝燒火滿天

西門入口大古井 封井在於國校邊 溪湖校門的壯氣 當年州下排第二

十字路口聚人氣 黃昏攤販開夜市 東門農會佔地坪 穀倉續到車頭邊

電力公司水利會 都在東門的街邊 五分車頭的鐵軌 主用運蔗製糖期

五分火車車頭邊 透旱學生滿滿是 客商來往也便利 通到鹿港員林去

大突北勢田中央 竹頭仔車店全庄 汴頭大竹阿狂厝 稱湖仔內楊家園

二月二迎大王公 湖仔內傳統族風 古早鎮邪發神功 謝恩紀念釘符奉

大突原本平埔社 康熙時代就記載 平埔族群的蕃界 耕農狩獵西一帶

北勢尾庄歌仔戲 新花珠是團名字 宋江陣頭最神氣 大鼓八音全齊備

田中河東的一帶 田園肥沃最實在 有斗門頭的灌溉 產出各類的蔬菜

竹頭仔在溪岸邊 楊姓墾民的故居 戊戌水災險流去 沙崙尚存憶昔時

稻米出產湖仔內 汴頭出名是菜栽 古跡豎圳在莊西 南北管樂現猶在

光復不久阿狂厝 出現黑米像黑珠 傳有治病的妙處 轟動全省來拾取

大竹製糖真風光 煙筒三支煙濛濛 甘蔗插乎會社磅 人講插蔗上蓋憨

頂寮大姓是巫氏 觀光聞名鳳山寺 靈塔建立寺西邊 公墓排列像城市

山仔腳人餚抓鱉 莊厝全庄作糞箕 胡厝出名布袋戲 角樹腳荷蘭豆市

山寮後面有蔗埕 多姓群居也出名 頂寮羽毛興名聲 現今可稱鐵馬城

三塊厝轄荷婆崙 三山國王擇地存 建廟堂皇奉神尊 年年刈香人成群

昔日崙前蓮花池 蓮花搖曳有數里 幽美景觀如天池 今已填平變都市

李姓居多中山里 高速公路通莊邊 椪柑柳橙盛一時 現在葡萄數萬坪

梧鳳竹圍中竹里 腔口輕聲內面味 莊內處處有魚池 古早產柑特別甜

巫厝出名檳榔芋 香鬆名傳南北部 廟前石鵝是古寶 召引遊客來看鵝

內四塊厝大莊頭 轄含青宅出水溝 古早湳田最苦腦 湳深沈沒淹到喉

莊東大片的澤池 利用澤池養殖魚 種植蓮花茭白筍 池畔飼鴨多得利

東環大路通莊邊 高樓別墅林立起 也建大型果菜市 昔日鄉景難再見

後溪昔日繁華時 媽祖宮口有結市 欲往員林經此去 其盛由此可見知

後溪西邊是劉厝 戰時禍福由天註 毗連會社成險區 空襲發生神助扶

美機炸彈天降落 投入民家神明棹 神明顯靈來庇護 炸彈無爆像神助

高速公路交流址 交流圈在頂庄里 公路高架在半天 往來車輛不斷離

雜嘩噪音日夜連 樸素農村就改變 靠路樓厝陸續建 昔日寧靜不再現

大庭出名鹹菜桶 出產豆干堅閣香 湳底專植芥菜欉 現植葡萄改老行

忠覺舊名叫尾厝 警察派所在此駐 竹林烏隻棲宿區 白鴒絲群日夜住

媽厝轄闊多莊頭 阿媽厝庄設分校 三塊厝仔瓦厝巢 有後庄仔六甲頭

三角仔通海豐路 竹仔腳庄無幾戶 也有田寮甲牛埔 里內陳姓居較多

原本產米甲種菜 現已葡萄來接代 悉心研究葡萄栽 溫室栽培革新來

古風尚存在莊內 宋江金獅有留在 耕樂社含南北派 演奏絃樂思古代

溪湖葡萄已出名 媽厝湳底甲大庭 頂庄忠覺葡萄營 已超大村的名聲

鎮轄南邊西勢厝 古早甘蔗大產區 里內王爺多出名 多數奉祀私人廳

戰時空襲美機群 掃射牛驚發狂奔 牛車車頂壓草棍 杉棍鬆綁向天伸（春）

美機誤為高射炮 猛烈發射滿地掃 人牛當埸被射掉 戰亂命運真難料

番婆里界三莊頭 番婆庄內厝宅後 竹圍鴒絲白泡泡 黃昏紛紛歸回巢

草埔日治有蔗埕 火車運蔗頻繁行 海口甘蔗多出名 蔗區漢寶通大城

戊戌發生大水災 全莊流失慘史在 古早埔西塗仔厝 莊跡遺留在溪內

新厝館庄位在南 腔口較屬內面人 有人被禁鹹菜桶 為了爭取灌溉網

以上鎮內巡札記 乎咱想起古早時 如欲詳細探討去 請看溪湖的史記。

**戶政**

依照臺灣光定辦理各項戶政事務，確保民眾相關權益。所以不可抹煞戶政人員多年來為戶籍工作所做的奉獻與犧牲。從檔案裡我們看到了臺灣首次辦理人口清查、戶籍登記的情形，雖然僅是幾頁薄紙，但卻承負35年時戶政人員在烈陽暴雨中，帶著戶口登記表，挨家挨戶地訪查登記每戶人口的辛勞。「前人種樹、後人乘涼」，過去戶政人員的努力，因此造復後首次戶口登記及清查結果，全臺計有1,000,597戶、6,336,329人。爾後各戶政單位則依規就了臺灣今日戶政事業的完善。

**番地與門牌**

日據時代住址代號稱「番地」，光復後住址改填「門牌」，始能代表一個完整的住址。例如：日據「台中州員林郡溪湖街56番地」，光復後「彰化縣溪湖鎮太平里太平街127號」都是兩時代的完整住址。

「番地」與「門牌」不同之處是：「番地」以地號（地段番地）為定住址的依據，是固定永久性的，在同地番內所有的房屋都屬於同一番地。因此容易造成數戶用同一番地之情形發生。

「門牌」以房屋為單位依順序編排定號，是不定性的對象，其編訂原則是：由東至西，由南至北依房屋順序編號。因此發生，編後新建房屋無號可插，而以幾號之1、2等暫充使用，至紊亂的無法找尋目標，失去門牌之功能時，必需採取重新整編之煩。

溪湖鎮戶政事務所鑑於此，擬將採取「番地」的固定性及「門牌」的獨立性等長處，創出，並定制「預留號碼門牌編訂辦法」其辦法如下：

1, 先測量欲編訂門牌街、路、巷、的街路長程，並以每四公尺為一戶計

算， 不管已建亦空地，全部排定門牌號碼。

2, 已建房屋在其位置排定號碼，為其編訂門牌號，巷道入口處佔於預留號時，其號碼充為巷道名，例如佔在45號其巷名命名為「45巷」。

3, 為保持門牌號不超越4位數，較長街路應分段排號，每段不超過4公里。4, 編定完成的街路，應畫製全段平面圖，詳細記入預留號位置，以便申請

人申請時便於編訂。

民國78年為辦理此案，戶政所全體動員，測量路長、計算，定號碼、畫製平面圖、依順填入現有已編訂建物門牌號及未建空地預留號。此工作於民國79年9月15日全部完成。

另一創案是「日據番地，現在門牌對照表」，光復已經將近五十年，現六十歲的人民當時，也只是十歲左右的兒童，並無番地觀念也不懂番地是什麼? 因此需求日據時代戶籍謄本時，常發生難找尋資料的問題，因此容易產生申請人誤會。為解決此困擾，「日據番地，現在門牌對照表」是唯一能解決此難題的辦法。

此案內容如下：

1繪繒製各里鄰別及房屋位置圖，各房屋填入現編訂門牌號，在門牌傍邊填日據時代番地。

2, 需日據時代戶籍資料時，只知現在住址，即隨時對出日據時代番地。

日據時代戶籍資料是，關于人民權益問題最重要的文件，遺產繼承權的認定，應有確定身份的依據（如婚姻、收養、認領等記事）、找尋家族系統等，都是關係切身的問題，是具有公證效能文證。本二案完成報備縣警局後，縣警局下令全縣戶政所來本鎮觀摩。創成此二案，是溪湖鎮戶政事務所全體努力的便民措施，也是全台創舉的辦法。

資料： 楊 永 川 記述。

**台灣的保甲制度與戶口**

  民國九年(大正九年，一九二○年)，台北州的警察機關，在州為警察部，郡為警察課，郡下各要衝設地方分室，分有派出所及駐在所。

除了警察機關外，亦有補助機關保甲組織。以派出所為中心，設立保甲事務所，由警察掌握運用。此外，補助保甲者為壯丁團，除了擔任警戒防禦災害及匪徒外，同時還有貫徹保甲制的作用。

 當時台灣的保甲制度與中國傳統的保甲制度不同，中國傳統的保甲制度為鄉村基層組織，上執行各級政府之施政措施；下保護地方人民權益，故能和平自然存在。日軍占領下的台灣所推行的保甲制度，名稱上雖與中國傳統的保甲相同，但內容完全不同，台灣的地方基層組織是街、庄，而不是保甲，台灣所行的保甲完全是憲兵、警察的統制機構，目的是在於用「連坐法」來壓制人民的反抗，或思想問題。

   壯丁團全名為「保甲壯丁團」，為警戒防禦保甲內外之天災、地變、及其他外來危害之職責，是保甲輔助團體。壯丁團構成的份子由保正甲長協議之後，從保甲內十七歲以上，四十歲未滿之男子中所選拔。品行善良，身體強壯，由希望充當壯丁人中選出壯丁，遇到有事即合成一團，由團長及副團長或警察官吏指揮下，充任警備。壯丁團除任保甲內救護、防禦之外，可與其他壯丁團聯合，此即聯合壯丁團。保甲為達到預防、警戒、搜查等目的，唯有靠壯丁團才能達成。

　 保甲制度的成立係警察行政的補助機關，各派出所置一隊，約卅至五十人。

日治時期，警察除負有保安的工作外，戶口行政的工作亦歸警察所管，此與保甲制度同為控制台灣人民的二大武器。警察對戶口查記，非常嚴密，不論戶口多少異動，甚至數日外出、親朋往來寄居，若不立即申報，即屬犯法。每隔一、二個月，警察會親至轄區內家戶探訪清查。而戶口簿置於郡警察課。各地派出所及駐在所皆有副本可查，以便隨時登錄。

**台灣戶政史記**

第一項　清朝時期

清朝戶籍有兩種：一為根據律例規定者為律定戶籍，用於徵課賦役之一般戶籍；一為根據會典則例、省例等規定之為警察行政之保甲戶籍，至雍正初年，廢丁稅制，棄律定戶籍，而保甲戶籍，則仍由各省所採之。茲略述保甲戶籍如下：

一、保甲戶籍之施行，清朝實施保甲制，保甲戶籍之主要工作，為製作門牌及保甲冊。

（一）戶籍簿及門牌：為達治安警察之目的，保甲戶籍之主要工作，在製作門牌及保甲冊。保甲戶籍中之

保甲冊，即係以保甲為單位之戶籍簿。甲冊係依據各戶門牌編製而成；保冊則以甲冊為依據製成。

至於門牌，則由刑房書班攜帶府縣印成之門牌用紙，前往各地，會同地方簽首、總理，就各調查丁

口，而後記入門牌用紙及簿冊，簿冊存官府備查，門牌戶主懸之門首。每年年終查報一次。

（二）戶籍：保甲法上之戶籍，係指甲長、保正。按清代保甲之制之規定十戶為牌，十牌為甲，十甲為

保，牌為最基層之保甲單位。門牌甲冊由甲長所管，保冊由保正主理。戶口若有異動，則根據牌長

報告，由甲長、保正在保甲冊上登記，且須改填，或發予門牌懸之門端。

（三）設籍登記：此項登記於清朝保甲戶籍中稱為附籍，須登記戶口、田戶及左右鄰家。

二、戶籍律例之轉籍規定保甲制係採現住主義。關於轉籍、寄籍，除以保安及應考外聽由人民意願。轉籍

時，須先寄籍於轉籍地為要件，非屬一縣時，則須寄籍滿二十年以上且有房屋田產者始准，為杜絕兩籍

應考之弊，而為保安，於軍事、海防地區限制人民居住者，不准轉籍。

第二項　日據時期之戶口

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日人據台，次年發佈「臺灣殖民戶籍調查規則」，以憲兵隊警官署編制戶口名簿，實施調查。又於明治三十六年（一九○三）發佈戶口調查規程。至明治三十八年（一九○五），台灣總督府更制定戶口規則，使戶口規定趨於嚴密；其職權皆歸警察掌管，實為藉此控制臺民之反日活動。各警察派出所，皆備有戶口調查副本，每戶均須載明居住地址及地段，與門牌號數等有關戶口調查事項。故本鎮於日據時期之歷年人口，均應有詳確之記錄。但光復之際，資料不存；今之所知，惟「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之部份記錄而已。

第三項　光復以後

光復之後，戶政力求革新，其情形如下：

（一）戶政主管機關：省以下戶籍機關為縣政府。戶籍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

兼任。因鄉、鎮公所為戶籍主辦機關，遂於民國三十五年時，接收臺中州警察部所保管之戶口調查簿正本。

清查戶口：依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頒布之臺灣省各縣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規定，辦理清查戶口，並編鄰工作。鄰依村、里單位，按順序編成，以每十戶編成一鄰為原則，編餘之戶，不滿五戶者，得併入比連之鄰，若在六戶以上者，可另編為一鄰。戶口編查，以一家為一戶原則。

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依臺灣省人民報告戶口異動規則，及臺灣省縣市各級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辦法之規定，續辦戶口異動登記，凡發生出生、認領非婚生子女、收養與終止、結婚、離婚、死亡、死亡宣告、繼承、監護、職業變更、遷出、遷入等，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村、里辦公處報告。原由鄰長辦理流動人口登記，後改由村、里辦公處辦理。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辦理戶籍登記。

（四）民國三十六年發給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五）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一日，並舉辦戶口總檢查。

（六）民國三十九年開始辦理戶口校正，每年年終校正，嗣後每於年終，例行舉行校正，但遇選舉則提前舉行，至年終，又復校正一次。

（七）戶口普查，民國四十五年、五十五年、六十九年、七十九年皆舉辦全國戶口普查。

（八）民國五十八年實施戶警合一制，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將戶政事務所改隸於警察局。

（九）民國五十四年、六十五年及七十五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

（十）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廢除本籍，同年七月一日、戶警分主。

（十一）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內政部成立「戶役政資訊推廣小組」。

（十二）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完成台北市及高雄市第一階段資訊化作業。

（十三）民國八十年七月完成第二階段十縣市（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台中縣、台中市、雲林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北高二市戶政所連續作業。

（十四）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廢止行業及職業登記。

（十五）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完成全國戶政機關全面電腦化。

（十六）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為第一屆全國戶政日。